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效鳳 電話:24201122#1311

電子信箱: sophie@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60218122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18122A00\_ATTCH2.pdf、0218122A00\_ATTCH1.pdf)

主旨:考試院本(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以本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 2160181號書函辦理,檢附原書函及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

給與科電2017-04-26 交12:版:57章

訂